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06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后面所附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收到的1996年10月31日来文。

附件

1996年10月3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代理总干事曾于1996年5月2日写信给你,汇报当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的最新发展。我现在谨向你汇报自那以后的事态发展。随函附上一份我向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书面报告(1996年8月20日GC(40)/16),和大会于9月20日通过的GC(40)/RES/4号决议。

代理总干事5月2日的信及其所附的报告除其他外,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和本机构一个技术小组进行的第四轮技术讨论。那轮讨论是1996年1月23日至29日在平壤举行的,结果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另一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接受若干重要的视察措施。对于本机构于1995年9月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保存所需资料以便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保障协定作出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建议,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对于举行下一次技术会议来进一步讨论该文件的时间也没有达成协议。本机构的小组重申,如果不能早日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保存资料的所需措施达成协议,本机构就可能失去将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任何可能性。

第五轮技术会谈于1996年6月25日至28日在平壤举行。同1月的会谈一样,在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不肯接受一些重要的核查措施,包括安装监测设备来监测核废料槽以及在由原子能机构选定的放射化学实验室地点进行测量或采集样品。

虽然在6月曾对本机构关于保存资料的文件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外,认为原子能机构关于保存资料的建议应该同《框架协议》的

执行进展联系进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工作,须在《框架协议》中所设想的轻水反应堆项目完成了相当大部分之后,但在关键的核部件交付之前,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协商后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还说,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讨论对应受冻后和不受冻结的设施采取核查措施的问题,但是与“其他”设施有关的问题则只能在“时机成熟时”才讨论。本机构的小组明确指出,除其他外,对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来说,关于“其他”设施(例如核废料场和曾经制造5兆瓦(电)反应堆第一个堆芯的中间工厂)的资料是关键性的。因此,所要求的资料必须紧急而完整地加以保存。

在比较积极的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采取措施来改善本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通信联络,并且同意增派视察员。

根据GC(40)/16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大会第四十届常会通过了GC(40)/RES/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该协定,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本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本机构一个小组的第六轮技术会谈于1996年9月23日至27日在维也纳本机构总部举行。在尚待解决的所有关键性技术问题上,特别是在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这个重要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双方暂时同意于1997年1月 in 平壤举行另一轮会谈。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将继续向安理会汇报进一步的发展。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 文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大会在1995年9月22日的决议GC(39)/RES/3中特别决定:

“将题为‘《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常会的议程。”

本报告的目的是在大会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向大会提供情况。

大会召开第三十九届常会时关于在DPRK保障执行的主要情况

2. 1995年总干事在1995年8月17日的文件GC(39)/18中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在按照DPRK与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在DPRK执行保障方面的进展并说明了这些进展的背景情况。这些进展包括1994年11月11日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按照《框架协议》(见附件1)**要求机构承担的任务;机构技术小组和DPRK代表之间随后举行的讨论;原子能机构技术小组在1994年11月和后来在1995年1月对DPRK的访问。

3. 去年的报告提到机构和DPRK计划于1995年4月举行进一步技术讨论,但是这次讨论后来没有举行。这是因为DPRK通知机构,它继续把原子能机构在其国家的活动看作是与执行《框架协议》直接有关的,并且认为,在美国和DPRK关于《框架协议—

* 原以GC(40)/16和Corr.1编号分发。

** 本文件未载。

议》一些方面的谈判陷入僵局的时候,没有什么需要与机构进行进一步技术讨论的问题。不过,在美国和DPRK双边讨论之后,总干事后来能向去年大会报告1995年9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小组和DPRK之间进一步技术讨论的情况。仅对某些问题取得了有限进展。

4. 鉴于这种情况并根据文件GC(39)/18中总干事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决议GC(39)/RES/3。大会在这一决议中,除了其它事情以外,还特别赞同所采取的行动和称赞秘书处为执行保障协定和监督在DPRK的冻结所做的努力;表示了对DPRK继续不遵守其保障协议的关注,以及敦促它在执行该协定方面与机构全面合作。

自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以来在DPRK执行保障的发展情况

5. 在大会以后于1995年9月25日召开的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报告了1995年9月12日至18日在DPRK举行的会谈情况。他解释说,虽然DPRK已同意机构测量5兆瓦(电)实验堆储存的辐照燃料棒(此种测量将能核实这些燃料、棒是否都是辐照燃料棒),但它不同意进行能提供乏燃料中钚总量资料的测量。结果所需要的钚的资料将不得不通过很久以后才能进行的测量来得到,而这时的测量在精确度方面受到了某些限制并且可能需要大量额外费用来打开储存容器。理事会被提醒说,机构已经打算在将乏燃料移入储存容器的时候进行所需要的测量。

6. 总干事说,没有就在DPRK后处理厂的核废物槽上安装另外的机构监测设备达成协议,这种设备能使机构连续核实不存在任何与这些废物有关的移动或操作。另一方面,DPRK在1995年1月已经同意但由于运营者的拒绝而一直未能实施的一些执行措施(例如视察员对后处理厂新生产线的拍照)现在将能尽快执行。总干事还告诉理事会在会谈一开始就已经交给DPRK代表的关于保存资料问题的详细技术文件一直未得到讨论;DPRK打算研究这份文件并在以后的会议上与机构讨论。这份文件介绍了DPRK需要保存的(并且也是机构要求的)与核查DPRK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

7. 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的会议上,总干事说,1995年9月机构曾要求DPRK对容器储存架的设计作不大但却重要的修改,容器中装有从其实验堆中卸出的乏燃料。这是为了在水下对架子上的容器有效地施加封记。所要求的修改不会引起封装操作的延误,操作时间表似乎由于技术困难而有所拖延。总干事还说,尽管与DPRK就对放化实验室的新生产线和其它区域进行拍照达成协议,但是,由于DPRK的运营者再次拒绝使拍照仍然不可能进行。机构关于保存资料的技术文件也列入计划于1996年1月举行的下一次技术会议的议程。

8. 总干事在他向理事会1996年3月会议所提交的报告(GOV/2687/Add.11)中,报告了1996年1月23日至29日在平壤举行的第四轮技术讨论。虽然讨论在某些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但是DPRK继续拒绝一些重要的措施。所以,DPRK说机构现在可以“恢复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保障协议所要求)但明确说明这种视察将只允许在未被冻结的设施上进行。

9. 在1月份会谈中,再次确认了关于机构视察员的被冻结的所有设施上继续进行基准拍照的协议。也重新确认了DPRK将(按照冻结要求)把与设施和设备有关的任何维护工作事先通知机构视察员,还重新确认了已在DPRK的机构视察员对被冻结设施的不同部分将继续进行临时通知视察和访问。这是在就安装封隔和监视装置以及其它监测装置(例如在放化实验室的某些部分)达成协议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此外,为了有助于避免在发给机构视察员签证方面的拖延,商定机构将于事前两周给予视察通知书以方便在维也纳及时颁发签证。

10. GOV/2687/Add.11号文件中的报告说明,1996年1月的技术会谈也涉及到将在具体场所进行的视察活动的详细讨论。报告也包括了所解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保存核查DPRK根据其保障协定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的资料。

11. 在这方面,报告说关于机构技术文件中的建议,在1996年1月不可能达成协议。机构代表重申,如果不就所要求的措施及早达成协议,那么机构将来核查DPRK初始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可能性都可能丧失。报告还说,机构和DPRK的第五轮

技术讨论计划于1996年5月下半月进行。

12. 在理事会1996年6月会议上,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由于未预见的原因”,DPRK已经把第五轮技术讨论从5月推迟到6月中旬。机构已经建议这次讨论集中在及早执行为保存核查DPRK初始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资料的措施的必要性上。磋商也将讨论与在DPRK执行保障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后处理厂核废物槽上安装监测设备和监督冻结。总干事提醒理事会说,机构仍然派有视察员常驻宁边地区,还说5兆瓦(电)反应堆乏燃料棒的封装已经在1996年4月底开始。机构视察员正在通过测量对棒进行核查,不过这些测量不提供辐照燃料中所含钚总量的任何资料。

13. 关于对乏燃料棒容器施加封记安排的细节还没有商定。封装进展缓慢,操作预期只能在1997年年初之前完成。到那时之前,将需要3-4名机构视察员常驻宁边地区来完成所有所需要的活动。这将增加由机构在DPRK的工作所造成的财政负担。

14. 原子能机构和DPRK代表的第五轮技术讨论于1996年6月25日至28日进行。讨论在某些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是DPRK仍然不接受某些重要措施。

15. 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机构在DPRK所进行活动状况的文件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澄清关于活动执行、临时通知视察和访问程序协议以及与封装操作有关的活动的问题。1996年6月的技术会议未就DPRK报告中关于被冻结设施或者关于安装监测设备以允许监测核废物槽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关于在原子能机构所选定放化实验室中的一些场所无论是测量还是取样都没有达成协议。关于监测已接受冻结的正在建造的50兆瓦(电)和200兆瓦(电)反应堆的石墨块和其他与核有关设备和部件的问题,DPRK重申这些设备和部件的制造已经在1993年中断。双方商定,这个问题在经过适当磋商后将在下一次技术会议上再作讨论。

16. 在讨论关于保存资料的机构文件的时候,DPRK提出了下列意见:

- 即使按照美国/DPRK《框架协议》的内容,机构也不应提出过份要求;
- 原子能机构关于保存资料的建议应与执行《框架协议》的进展相联系;

- 对DPRK核材料初始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将在轻水堆项目完成了一大部分,但在交送关键的与核有关部件之前,经原子能机构和DPRK磋商之后进行;
- DPRK现在准备讨论在被冻结和未被冻结的设施上的核查措施。不过,与“其他”设施有关的问题将在“时机成熟时”讨论;
- 机构目前正在DPRK被冻结和未被冻结的设施上进行的监测活动,对保存资料是重要的。此外,一大批资料已经向机构提供。

17. 在讨论期间,机构小组指出,机构文件中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全面保障协定。该小组还明确指出,对于核查DPRK初始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来说关于“其他”设施的资料是关键性的,这些设施是核废物场和制造5兆瓦(电)反应堆第一个堆芯的中间工厂(据DPRK说,该工厂已经拆除)。机构不能同意DPRK将资料分两部分提供的打算。所要求的资料必须紧急而完整地加以保存。

18. 1996年6月27日,DPRK提出了一份关于“保存与核查初始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的文件。提出这份在有限程度上结合了机构关于同一问题的文件中所载的一些措施的文件,是沿着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然而,DPRK的文件没有包括执行所要求措施的任何建议。另外,它仅包括了关于被冻结和未被冻结设施的有限资料,而没有包括“其他”设施和场所。在下一次技术会议上将作进一步的讨论。这次会议临时安排再经以后确认于1996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

19. 鉴于技术活动的增加,DPRK同意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与DPRK的通信联络。DPRK也同意指派另外9名机构视察员。

附 录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1996年9月2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GC(40)RES/4号决议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436、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9、1993年4月1日的决议GOV/2645、1993年9月23日的决议GOV/2692、1994年3月21日的决议GOV/2711和1994年6月10日的决议GOV/2742、以及大会1993年10月1日的决议GC(XXXVII)/RES/624、1994年9月23日的决议GC(XXXVIII)/RES/16和1995年9月22日的决议GC(39)/RES/3,
- (b) 注意到文件GC(40)16和Corr.1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年)号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采取机构可能认为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全面遵守其同机构的保障协定而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 (d) 注意到DPRK决定继续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DPRK的基于该条约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 (e) 还注意到 DPRK所说的打算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以及机构和DPRK正在继续讨论未解决的保障问题,

(f) 遗憾地注意到这些讨论的进展一直有限,及

(g) 对DPRK退出机构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DPRK将重新加入机构,

1. 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称赞秘书处为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DPRK监视规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3. 表示关切DPRK继续未遵守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并要求DPRK全面遵守该保障协定;

4. 促请DPRK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机构全面合作,以及为在DPRK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保存所有与核实DPRK受保障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

5. 决定将题为“《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的议程。
